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9〕1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安徽省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进实施《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皖教秘〔2018〕10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安徽省一流课程建设、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名师奖等在本年度内实施的质量工程。

二、立项要求

（一）立项原则

1.坚持分类引导。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建设目标的高校分类设置项目和分配考核指标，并结合2019年度振兴计划和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对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2.坚持创新引领。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一流本科教育的有关意见，落实国家相关工作部署，并切实结合我省高校教学实际和发展实际，动态设置项目和考核指标。对外语、艺术、体育、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思政教育、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拔尖人才培养、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一流教材建设、一流教师队伍建设、一流学风建设、一流校园文化建设和一流治理体系等，鼓励高校在本科教育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三是坚持分类指导。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本科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本科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四是坚持分类评价。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本科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五是坚持分类推进。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本科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六是坚持分类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本科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七是坚持分类考核。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本科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八是坚持分类激励。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本科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九是坚持分类总结。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本科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十是坚持分类推广。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本科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二) 项目管理

1. 各高校应按照人才培养、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教育教学改革等申报项目，按项目类别和申报程序进行申报。项目立项后，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落实项目经费，按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接受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并由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不在本校再申请该项科研项目。

4. 加强统筹协调，注重教育资源和条件的整合利用，平等视不同教育工作的紧迫性，加快服务本科教育，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看教育厚基础工作需要，委托有关单位对服务省高等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课题研究。

三、经费来源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电力行业天电网架建设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安徽省电力行业天电网架建设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安徽省电力行业天电网架建设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电力行业天电网架建设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省国资委普通本科高校申报 2018 年度高等教育专项质量工程项目，由省教育厅自行组织申报实施经费，其经费来源为安徽省财政专项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省教育厅解决，如经费不足，可向省教育厅申请，由省教育厅解决。如经费不足，可向省教育厅申请，由省教育厅解决。如经费不足，可向省教育厅申请，由省教育厅解决。

四、申报时间和时间

(一)本次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自2019年10月30日起，各高校从省教育厅高教处网站（<http://jyt.ah.gov.cn/gaojiaochu/>）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填报项目申请书。各高校应参照《2019年度省级质量

附件1 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安徽省内所有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二、申报对象

（一）教学类项目

1. 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2.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